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2017-077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参股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公司与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，合同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。
-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孙关富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-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时，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.65%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与参股企业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城建精工”）基于前期在奥运体育馆鸟巢等品牌工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，拟加大双方的业务合作和优势互补，共同促进钢结构业务开展。2017 年，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.65%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关富先生进行了回避，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、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

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设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6281360R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4 号楼三层，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（专业承包）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.47 亿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0.28 亿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北京城建精工系公司联营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49% 股份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% 股份，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在北京城建精工任职，故本次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与北京城建精工通过联合投标或专业分包等多种模式，在相关领域展开加工制作和安装等合作。

2、双方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。协议生效后，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合作项目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，在此范围内，具体金额在相应的实施合同中约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北京城建精工签署业务合作协议，是双方加快合作把握外部市场机遇的积极行动，有利于双方在钢结构业务领域展开战略合作，利用各自优势，共享资源，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共赢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、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，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大双方的业务合作和优势互补，共同促进钢结构业务开展，合作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公告所指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